

閣下如對本通函內容之任何部份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中國環保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送交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ENVIRONMENTAL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

中國環保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60)

- (1)建議授出一般授權以發行及購回股份；
(2)建議重選董事；
及
(3)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七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金鐘夏慤道18號海富中心1座18樓1804A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2至16頁。本通函隨附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該代表委任表格亦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com.hk上登載。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謹請閣下按照代表委任表格上所印備之指示盡快將其填妥，並無論如何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一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緒言	3
一般授權及購回授權	4
重選董事	5
股東週年大會	6
責任聲明	6
推薦建議	6
一般資料	7
附錄一 – 說明函件	8
附錄二 –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建議膺選連任董事之詳情	11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2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即將召開並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七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金鐘夏慤道18號海富中心1座18樓1804A室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建議授出一般授權及購回授權；及建議重選董事
「細則」或「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
「聯繫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律第622章公司條例，經不時修訂
「本公司」	指	中國環保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一般授權」	指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進一步發行不多於在授出一般授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20%之新股份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所有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四年五月十六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可確定其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釋 義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購回授權」	指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建議授予董事以購回不超過於授出購回授權日期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10%之購回授權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之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CHINA ENVIRONMENTAL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

中國環保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60)

非執行董事：

季貴榮先生 (主席)

執行董事：

姬輝先生 (行政總裁)

臧崢先生

張傳軍先生

張寧先生 (財務總監)

肖璋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忠華先生

鍾強先生

胡曉文先生

敬啟者：

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金鐘道95號

統一中心

35樓A02室

- (1)建議授出一般授權以發行及購回股份；
(2)建議重選董事；
及
(3)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於即將召開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董事會將徵求股東批准若干決議案，其中包括：
(i)授予董事一般授權及購回授權；及(ii)重選董事。

董事會函件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與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授出一般授權及購回授權、重選董事而將予提呈之決議案有關之資料，以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一般授權及購回授權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董事將建議徵求股東批准授予董事一般授權及購回授權。

一般授權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董事將建議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無條件一般授權（即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之未發行股份或本公司的相關股份（不包括以供股權或根據為本公司僱員或董事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開設之購股權計劃；或根據組織章程細則之規定配發及發行股份以代替股份之全部或部份股息之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或作出或授出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購股權及認股權證，而總數不得超過授出一般授權日期之已發行股份總數20%。

此外，將進一步提呈一項獨立普通決議案以擴大授予董事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之一般授權，以加入根據購回授權購回之股份。有關購回授權之詳情在下文進一步詳細說明。

本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為4,383,782,539股。待批准一般授權之決議案獲通過及按本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期間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之基準，本公司將可根據一般授權配發、發行及處理最多876,756,507股股份。

購回授權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亦會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無條件授予董事一般授權在聯交所購回股份（即購回授權），總數為於授出購回授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不超過10%。

待通過批准購回授權的決議案後，並假設於最後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的期間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則本公司可根據購回授權購回最多438,378,253股股份。

董事會函件

一般授權(包括經擴大之一般授權)及購回授權之有效期由通過決議案批准一般授權(包括經擴大之一般授權)及購回授權當日至下列最早時限為止:(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ii)章程細則、公司條例或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時;或(iii)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一般授權(包括經擴大之一般授權)或購回授權(視乎情況而定)時。

有關購回授權的說明函件載列於本通函附錄一。該說明函件載有根據上市規則所規定須向股東提供的所需資料,致使彼等能夠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批准購回授權的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重選董事

根據細則第87條,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之董事(或倘彼等之數目並非三或三之倍數,則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須輪值告退,惟每名董事(包括有指定任期之董事)須至少每三年輪值告退一次。退任董事將合資格膺選連任。

根據細則第87條,臧崢先生、王忠華先生及鍾強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臧崢先生將合資格膺選連任執行董事,而王忠華先生及鍾強先生已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九年,不會膺選連任。王忠華先生及鍾強先生確認,彼等並無向本公司以任何方式申索費用、離職賠償、薪酬、遣散費、退休金、開支或其他賠償,而彼等並無與董事會存在異議,亦無有關彼等退任之事宜需敦請股東或聯交所垂注。

王忠華先生及鍾強先生退任後,本公司將只有(i)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ii)一名審核委員會成員;(iii)兩名薪酬委員會成員;及(iv)兩名提名委員會成員,而其中只有一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人數少於上市規則第3.10(1)條、第3.10A條、第3.21條及第3.25條規定之下限人數。根據上市規則第3.11條,本公司將盡最大努力盡可能於王忠華先生及鍾強先生退任生效當日起計三個月內物色合適人選,以取代董事會有關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成員、薪酬委員會成員及提名委員會成員之空缺。董事預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或前後日子委任新董事。一旦委任新董事及符合上市規則第3.10(1)條、第3.10A條、第3.21條及第3.25條規定,本公司將另行作出公佈。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普通決議案,以重選臧崢先生為執行董事。

有關臧崢先生之詳細資料載於本通函附錄二內。

股東週年大會

將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七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金鐘夏慤道18號海富中心1座18樓1804A室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載列於本通函第12至第16頁。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普通決議案，以批准(其中包括)授予一般授權(包括經擴大之一般授權)及購回授權；及重選董事。

本通函隨附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該代表委任表格亦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com.hk 上登載。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謹請閣下按照代表委任表格上所印備之指示盡快將其填妥，並無論如何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及組織章程細則第59(A)條，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進行之所有表決將以投票方式進行，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5)條規定之方式公佈表決結果。

責任聲明

各董事願就本通函共同及個別承擔責任，本通函乃遵照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在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不存誤導或欺詐成分，及並無遺漏載列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所載任何聲明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建議授予董事一般授權(包括經擴大之一般授權)及購回授權；及建議重選董事，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之利益。因此，董事推薦全體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各相關決議案。

董事會函件

一般資料

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及所信，概無股東須就任何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任何決議案放棄投票。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中國環保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行政總裁
姬輝
謹啟

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一日

本說明函件載有上市規則第10.06(1)(b)條所規定之全部資料，並構成公司條例第239條所規定之備忘錄。

1. 向關連人士購回證券

上市規則禁止本公司在聯交所知情地向「關連人士」購入本身之證券，所謂「關連人士」乃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董事、行政總裁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而關連人士亦不得知情地向本公司出售其所持之本公司證券。

本公司並無接獲本公司任何關連人士知會，表示目前有意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亦無任何關連人士承諾於購回授權獲得通過後，不會將其所持有之任何股份出售予本公司。

2. 股本

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為4,383,782,539股股份。

待批准購回授權之有關建議決議案獲通過後，假設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之前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任何股份，則本公司可根據購回授權購回最多達438,378,253股股份，即於通過決議案當日已發行及發行在外股份總數之約10%。

3. 購回之理由

董事相信購回授權乃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之最佳利益。行使購回授權可提高每股股份資產淨值及／或每股股份盈利，惟須視乎當時市場情況及資金安排而定，並僅於董事認為該項購回有利於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時方會進行。

4. 購回之資金

購回之資金將全部來自本公司根據香港法例及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之規定可合法作此用途之現金流或營運資金。根據公司條例，公司可供分派溢利為其累計已實現溢利(以過往尚未以分派或資本化方式動用者為限)減累計已實現虧損(以過往尚未於正式削減或重組股本時撤銷者為限)。

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可能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及資本負債比率(指相對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綜合賬目之編製日期)之營運資金及資本負債比率而言)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然而,董事不擬在本公司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比率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之情況進行任何購回活動。

5. 股價

於緊接最後可行日期前的過去十二個月各月,股份於聯交所買賣之最高及最低價格如下:

	最高價 港元	最低價 港元
二零一三年		
五月	0.310	0.265
六月	0.275	0.235
七月	0.265	0.205
八月	0.295	0.235
九月	0.295	0.240
十月	0.265	0.237
十一月	0.250	0.225
十二月	0.244	0.206
二零一四年		
一月	0.213	0.180
二月	0.207	0.170
三月	0.205	0.171
四月	0.191	0.168
五月(直至最後可行日期)	0.174	0.154

6. 披露權益及最低公眾持股量

各董事及(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盡知)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目前無意在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購回授權後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出售任何本公司股份。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在適用之情況下,彼等將按照上市規則及香港適用法例之規定,根據購回授權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股份。

倘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行使其權力購回股份後,以致股東於本公司投票權所佔權益比例因而有所增加,則就收購守則第32條而言,該項增加將視作一項收購行動。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群一致行動之股東可取得或鞏固其對本公司之控制權,則須遵照收購守則第26及32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於最後可行日期，以下股東持有本公司10%以上之已發行股份之權益：

名稱	股份數目	所持股權百分比
Billirich Investment Limited	1,031,595,000	23.53%
AVIC International Holding (HK) Limited 中國航空工業國際控股(香港)有限公司	1,031,595,000	23.53%
Tacko International Limited	1,031,595,000	23.53%
中航國際(香港)集團有限公司	1,535,618,891	35.03%
中國航空技術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1,535,618,891	35.03%
中國航空工業集團公司	1,535,618,891	35.03%

倘董事根據購回授權行使全部權力購回股份，上述股東於股份之總權益將增加至：

名稱	所持股權百分比
Billirich Investment Limited	26.15%
AVIC International Holding (HK) Limited 中國航空工業國際控股(香港)有限公司	26.15%
Tacko International Limited	26.15%
中航國際(香港)集團有限公司	38.92%
中國航空技術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38.92%
中國航空工業集團公司	38.92%

按上述股東現時之持股量計算，悉數行使購回授權可能會導致其有責任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董事並無意行使購回授權以致上述股東或任何其他人士須根據收購守則提出全面收購建議，或導致公眾持有之股份數目降至低於25%之指定最低百分比。

7. 本公司購回股份

於緊接最後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本公司並無購回任何其股份(不論在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

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且因符合資格而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之董事之詳情如下：

臧崢先生(「臧先生」)

臧崢先生，63歲，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彼亦為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並於二零零八年起出任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之副總裁。臧先生曾於中國西北工業大學接受教育，主修航空材料。臧先生現任中國航空工業集團公司(「中航工業集團」)專業高級工程師。彼於過去33年曾出任中航工業集團多個行政職位，並於管理及投資方面積逾33年經驗。

臧先生與本公司並無訂立服務合約，彼享有年度酬金為36,000港元，連同酌情花紅(有待董事會之薪酬委員會參考彼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責任及本公司之薪酬政策而釐定)。臧先生的委任並無指定任期，惟根據章程細則須輪值退任(至少每三年一次)及重選。

除上述披露外，臧先生於本公司及本集團之其他成員公司並無擔任任何其他職務、與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之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士並無任何關係。臧先生並無擁有，亦無被視為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須予以披露之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之任何權益或淡倉，且於過去三年並無在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之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其他公眾公司擔任董事職務。

並無有關臧先生之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

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並無有關臧先生之其他事項須敦請股東及聯交所垂注。



CHINA ENVIRONMENTAL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

中國環保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60)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國環保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七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金鐘夏慤道18號海富中心1座18樓1804A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旨在：

作為普通事項：

1. 省覽及考慮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董事(「董事」)報告書及核數師報告書；
2. (a) 重選臧崢先生為執行董事；
(b)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3. 續聘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作為普通決議案：

4.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下文(c)段之規限下，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之額外股份(「股份」)，授出權利以認購或將任何證券轉換股份(發行可轉換為股份、購股權、認股權證或類似權利之任何證券以認購任何股份)，並作出或授出可能需要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b) 上文議案(a)段所述之批准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作出或授出可能需要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c) 除根據：
 - (i) 供股(定義見下文)；或
 - (ii) 因行使根據本公司現有購股權計劃或現時採納且由本公司股東批准之類似安排授出之購股權或權利而授出購股權或權利以收購本公司股份；或
 - (iii) 根據本公司不時生效之組織章程細則就股份實施之任何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所規定配發及發行股份以代替全部或部份股息；或
 - (iv) 於根據本公司授出之任何購股權、認股權證或類似權利或可兌換為股份之任何證券之條款行使認購或兌換權後之股份發行外，董事根據上文決議案(a)段所述之批准而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不論是根據購股權或其他原因而配發)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
 - (aa) 於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0%；及
 - (bb) (倘董事獲本公司股東另行通過之普通決議案授權)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後購回之本公司任何股本之面值(最多相當於第5項決議案獲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且本決議案(a)段之授權亦將受相應限制；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起至下列三者中之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授予董事之授權；

「供股」指在董事指定之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內之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之持股比例提呈發售股份，或提呈發售或發行認股權證、購股權或附有認購股份之權利之其他證券，惟董事有權就零碎股權，或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法例下之任何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香港以外之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或於決定該等法例項下之任何限制或責任或規定之存在或範圍時可能涉及之開支或延誤，作出彼等認為必需或權宜取消若干股東在此方面之權利或作出其他安排。」

5.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董事在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於聯交所或股份可能進行上市及就此目的獲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或按照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或聯交所之規則及規定、公司條例及其他一切適用法例購回股份；
- (b) 本公司依據上文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在有關期間內可購回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得通過之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倘於通過本決議案後，根據公司條例第170(2)(e)條轉換任何或全部股份為較大或較小股份數目，則可予調整)；而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授權亦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起至下列三者中之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公司條例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
- (iii) 本決議案授予董事之授權被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

6.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授權董事行使上文第4項決議案(a)段有關該決議案(c)段(bb)分段所述本公司股本之權力。」

代表董事會
中國環保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行政總裁
姬輝
謹啟

香港，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一日

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金鐘道95號
統一中心
35樓A02室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所召集之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派一名或超過一名受委代表出席，並於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規限下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之股東，惟須代表股東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如委任一名以上之代表，須註明每一名委任代表所代表股份之數目及類別。
2. 代表委任表格必須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簽署公證核證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及於會上投票。
3. 就上文所提呈第4項及第6項決議案而言，本公司正根據上市規則向股東尋求批准，授予董事配發及發行本公司股份之一般授權。除據本公司現行購股權計劃或可能獲股東通過之任何以股代息計劃而可能須予發行之股份以外，董事現無計劃即時發行任何本公司新股份。
4. 就上文所提呈第5項決議案而言，董事謹此聲明彼等僅在認為符合本公司股東利益之情況下始會行使該決議案賦予之權力以購回股份。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一日之通函附錄一載有說明函件，當中載有上市規則規定之必要資料，使股東於投票表決時可對所提呈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5.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由九名董事組成，其中季貴榮先生(主席)為非執行董事；姬輝先生(行政總裁)、臧崢先生、張傳軍先生、張宇先生(財務總監)及肖瑋先生為執行董事；王忠華先生、鍾強先生及胡曉文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